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文件

入库码：CSW2202305

会学字〔2023〕05号

关于发布《华夏医学科技奖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专家：

为了进一步加强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评审与表彰的管理，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章程》的有关要求，修订了《华夏医学科技奖管理规定》，现予以颁布执行。原《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及《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华夏医学科技奖管理规定》

附件

华夏医学科技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奖励领域内的科学技术成果，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章程》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国科奖社证字第 0175 号文），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以下称中国医促会）设立华夏医学科技奖。华夏医学科技奖是全国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科学技术奖，包括华夏医学科学技术奖、华夏医学卫生事业管理奖、华夏医学科普奖、华夏医学国际合作促进奖、华夏青年医学科技奖等奖项。

第三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医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医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医学科学知识等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医学科技成果为人民健康服务，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是授予医学科技成果项目学术水平的荣誉，同时肯定成果项目工作者和单位的贡献，本奖项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五条 中国医促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权利，以及在学术活动中、公开出版物、媒体或网络上如实宣传报道、推介、普及获奖成果，编辑、印制汇编、制作光盘等权利，未经中国医促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华夏医学科技奖的宣传活活动。

第六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华夏医学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奖励全过程，适用于涉及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评审和奖励的所有组织和个人。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华夏医学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覆盖下列学科：生物医学基础、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康复医学、护理学、药学、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学、生物医学工程学等学科群或学科的成果，以及成果完成人和单位。在以上领域学科范围中，成果项目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础研究类：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相关事物的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研究获得重要发现；
- （二）技术发明类：在医学技术应用研究中，经研发和转化形成相应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
- （三）科技进步类：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第九条 华夏医学卫生事业管理奖旨在奖励在卫生事业管理领域，通过研究和构建而形成的，有利于提高医药卫生与健康事业水平的，具

有推广意义的成果。成果应属于国家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中专业管理、科技管理、教育管理、信息管理、保障管理等方面的成果，非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的成果不在本奖项奖励之列。

第十条 华夏医学科普奖奖励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中优秀的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以下称医学科普作品）。

（一）医学科普作品是指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医学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及科普翻译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华夏医学国际合作促进奖表彰对我国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友人和外国友好组织。

第十二条 华夏青年医学科技奖是授予医学青年工作者的称号，奖励在我国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中做出重要发现、取得创新性的成就，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关键技术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三章 奖励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所述“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其中所称“重要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发现：本款所述“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发现”，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 “发现”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 “发现”已经得到国内外相应学界的公认并形成共识：“得到国内外相应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四条 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应注重前瞻性、理论性，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五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述“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其中所称“产

品”包括各种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新药品、生物新品种；“工艺”包括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种应用技术方法等；“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奖励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被他人重复实现的技术。其中所称“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第十六条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技术发明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新颖性与创造性、技术先进性、成熟完备性与转化应用情况及发展前景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

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七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所述“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医学科学研究和预防、诊断、治疗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本学科领域、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2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辐射能力，提高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对促进学科和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十八条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创新程度、技术难度及水平、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已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对

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评定标准如下：

（一）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或在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或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成果有转化，创造了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意义，或在行业内应用，取得了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九条 华夏医学科学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是重要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条 华夏医学科学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第九条“卫生事业管理奖主要奖励在卫生事业管理领域,通过研究和构建而形成的,有利于提高医药卫生与健康事业水平的,具有推广意义的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必须充分体现系统性,应该以领域内的管理为主线,有明确要解决的管理科学问题,有清晰的成果研究或构建过程,有成型的制度性设计,有标志性的成果形式,有影响力的成果应用。项目为多个不相关内容拼凑叠加式成果不在本奖项评选之列;

(二)项目在成果研究构建过程中,应有清楚的成果形成过程,有明确的成果鉴定意见,有说服力的成果应用效果。成果形成后的应用实践时间不少于两年,应用影响单位不少于五个同级别相关单位;

(三)项目应该具有学术性,对所研究构建解决的管理科学问题有规律性的揭示,可以体现在学术文章发表,相关政策规章的颁布,或者专著的出版。无学术性的项目不在本成果评选之列。

第二十二条 卫生事业管理成果为软科学研究成果，卫生事业管理奖授奖不分等级，主要根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学价值和意义、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 and 影响、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科研规模和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条“华夏医学科普奖奖励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中优秀的医学科普作品”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科普原创作品或科普编著作品：“科普原创作品”，是指该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科普编著作品”，是指该作品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

（二）作品应是近十年出版发行且已满2年以上的作品；

（三）作品应围绕明确的医学科普主题或社会热点健康问题，出版物应有完整的系统性充分解读相关科普主题或健康问题，主题局限的单一出版物不在本奖项的评审范围；

（四）作品具有较高的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和创新性，主题思想和内容健康向上，能启迪智慧，激励人们爱医学、学医学；

（五）作品在普及医学科技知识、宣传医学科技成果、促进大众健康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六）作品具有较广的受众面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七）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八）作品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合格品水平。

第二十四条 医学科普奖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二）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和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华夏医学国际合作促进奖表彰对我国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友人和外国友好组织”。

外国友人或外国友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国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对华友好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二十六条 国际合作促进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合作情况、科技贡献及国内外影响等方面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与中国的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对提高人民健康素质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医学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的医学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华夏青年医学科技奖“授予在我国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中做出重要发现、取得创新性的成就，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关键技术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其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勇于创新；

（二）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中国公民；

（三）在国内工作，其主要研究工作在国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青年医学科技奖授奖不分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医学相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重要科学发现，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在医学相关应用技术研究、技术转化及产业化开发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作

出了重要贡献。

第四章 奖项申报与推荐

第二十九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采取申报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华夏医学科技奖。如果是个人牵头的团队申报，必须有成果项目牵头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的推荐，也可以有成果项目所在学术领域的中国医促会相关分会参与推荐。如果是单位牵头申报相关项目，必须有本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和盖有单位公章的推荐函。

第三十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接受以下两种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各级高等院校，解放军及武警部队系统所属医疗、预防、科研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预防、科研机构，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企业等单位。中国医促会所属各分会可以参与推荐；

(二)专家推荐：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以上(含3人)可联合推荐1项所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的项目，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内推荐。推荐时，每名院士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各推荐渠道根据中国医促会当年发布的申报推荐工作通知要求进行择优推荐，并指导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候选人进行申报推荐书的填写、提交工作，推荐单位、专家、以及相关分会需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申报推荐时，应在申报推荐系统中填写并打印《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书》主件，按要求提供有关附件。申报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有效、可靠，并承担可能产生纠纷导致的有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推荐单位负责成果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报送工作。

第三十四条 已经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称：社会科技奖励）的项目仍然可以申报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同年度其他同类社会科技奖励。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华夏医学科技奖的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华夏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

第三十五条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申报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

第三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华夏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可作为卫生事业管理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推荐。

第三十八条 连续 2 年参加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但未获奖的同一内容的项目，如再次申报推荐须间隔 1 年。

第三十九条 申报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各级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研究成果，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三）没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四）对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

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必须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应获得批准2年以上；

(五)反映申报推荐项目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期刊上正式发表。由中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单位应当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国学者应当为通讯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六)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且整体技术已推广应用2年以上。推广应用过程中涉及仪器、器械、设备等的，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2年以上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项目中涉及技术标准制定的，技术标准应正式颁布并实施2年以上；

(八)医学科学技术项目应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九)申报推荐的医学科普作品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

(一)不符合伦理原则的；

(二)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并且争议未解决前的；

(三)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申报推荐单位、推荐专家、以及推荐分会对申报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

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四十二条 中国医促会从华夏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择优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中国医促会常务理事会授权，中国医促会会长办公会议负责领导并决策华夏医学科技奖的全部事项；受中国医促会会长办公会议的委托，华夏医学科技奖理事会负责论证和审定华夏医学科技奖终审的各个成果奖项；中国医促会每年度聘请领域院士、学科专家、相关学者，组成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立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由秘书处学术科教部承载，负责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理事会为常设最高学术论证审定组织，每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终审成果项目，需经该理事会论证审定后方可形成学术定论，报中国医促会常务理事会最终批准。

第四十五条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当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的评审机构，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负责当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的相关事务，组织落实年度成果项目评审的初审和终审事务，日常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六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实行年度聘任制，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的评审规则；
- （二）负责落实华夏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 （三）处理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四）对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提出建设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中国医促会秘书处学术科教部，承载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与奖励的日常工作，对外使用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名称，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中国医促会会长办公会议有关华夏奖励的决议；
- （二）负责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终审、公示、异议处理、奖励决定发布与颁奖等组织工作；
- （三）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和遴选当年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委；
- （四）负责华夏医学科技奖的对外宣传工作；
- （五）为完善评奖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或修订相关工作规则；
- （六）负责研究、提出和解决评奖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八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在成果项目初审和终审时，分别组织相应学科的专家组，对经过形式审查后提交的初审项目、以及经初审后的终审项目进行审定评价，按照评审要求分别评审出相应的成果进入审定程序。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四十九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由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申报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再提交评审。形式审查结果在中国医促会网站或有关媒体公示 14 日；

（二）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按专业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评选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建议项目以及其他进入终审的项目，初审结果在中国医促会网站或有关媒体公示 30 日；

(三) 终审：评审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终审。其中，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建议项目须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在终审会议上进行答辩。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第一完成人如不能现场答辩，则取消参评资格。终审结果在中国医促会网站或有关媒体公示 14 日；

(四) 评审结果确认及发布：中国医促会华夏医学科技奖理事会审议核定华夏医学科技奖终审结果，中国医促会常务理事会评审结果进行最终确认，中国医促会公开发布奖励决定。

第五十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成果项目的初审和终审，原则上均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在评审基础上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五十一条 允许申报推荐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候选人（组织）和推荐单位（专家）在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并按要求分别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和公函。凡主动提出退出评审结果的项目，同一内容如再次申报华夏医学科技奖需间隔一年。

第五十二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华夏医学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申报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在同一法人单位的或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况的专家，不得作为该项目所在评审组的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五十三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完成人或单位所申报成果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应严格保密。

第七章 评审异议及处理

第五十四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项目或候选人

(组织)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五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由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获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申报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推荐分会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推荐分会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论证,最终提出处理意见,论证结果不再接受解释和质疑。

第五十八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审核。申报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项目不予进入评审,或不进入评审结果名单。

第五十九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向会长办公会议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对投诉者给予保护。

第八章 奖励形式

第六十条 华夏医学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

级，卫生事业管理奖、医学科普奖、国际合作促进奖、青年医学科技奖等奖项不设奖励等级。各类奖的授奖数均由中国医促会会长办公会议根据当年申报推荐项目数确定。

第六十一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由中国医促会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六十二条 华夏医学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每年授奖名额以当年规定的限额为准，对单项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5人，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8人，单位数不超过5个。卫生事业管理奖、医学科普奖每年授奖名额以当年规定的限额为准，不分等级，每项人数不超过8人，单位数不超过5个。国际合作促进奖每年授奖名额以当年规定的限额为准，授予荣誉，不发奖金。青年医学科技奖每年授奖名额不超过15人。

第六十三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由中国医促会发布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中国医促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九章 责任与处罚

第六十四条 成果项目申报牵头人、申报团队成员、申报单位、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推荐分会对成果项目的真实性负有全部责任或全部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申报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华夏医学科技奖，一经发现由中国医促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

第六十六条 任何剽窃、侵夺他人发现、窃取发明或科技成果者，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华夏医学科技奖者，一经发现由中国医促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同时通报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或推荐分会。

第六十七条 参与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医促会会长办公会议授权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经中国医促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日颁布执行。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